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馮巧莉
電話：03-8462860#226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joan66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15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155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555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15551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5551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4001555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待遴補之職業訓練師
資格條件與近期徵才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4年1月16日桃分署
訓字第11432000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已公告之徵才訊息請參考桃竹苗分署官網

(<https://thmr.wda.gov.tw/>分署徵才) 或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([https://web3.dgpa.gov.tw
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]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)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
本案承辦人林小姐(03-4855368，分機1607)。

正本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
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
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
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